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87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孙公司注销概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管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决定注销孙公司宁波顺利办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顺利办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8L7190Q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77号创6号E4号1-1,2,2-2,3-2,4-2室
法定代表人:何秋华
注册资本:1,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9-13
主要经营业务:会计服务及咨询;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代办企业登记;代办税务登记;税务筹划;财务管理等。

股权结构: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艾美 公告编号:2022-09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润”)以评估价值人民币48,600万元将其持有的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润”)100%股权转让给广西万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商商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北京弘润的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并正式生效,股权转让完毕,北京弘润不再持有海南弘润的股权。后续,各方将按照配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海南弘润股权质押给公司的手续,全面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各项事宜。

二、资产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北京弘润的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并正式生效,股权转让完毕,北京弘润不再持有海南弘润的股权。后续,各方将按照配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海南弘润股权质押给公司的手续,全面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各项事宜。

三、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北京弘润的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并正式生效,股权转让完毕,北京弘润不再持有海南弘润的股权。后续,各方将按照配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海南弘润股权质押给公司的手续,全面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各项事宜。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暨拟成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贤丰新材料科技(宜昌)有限公司(简称“宜昌新材料”)与湖北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艾沃”)签订《资产租赁合同》,宜昌新材料拟租赁湖北艾沃全部生产设备与厂房及配套公用设施、办公及宿舍等资产,用于现有生产线改造升级、产品优化及开发生产,以充分利用湖北艾沃现已建成的产能。与此同时,宜昌新材料拟在枝江市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实际承租主体,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截止2022年08月26日,宜昌新材料拟在枝江市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实际承租主体,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8日,2022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暨拟成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经事后核查发现该公告存在差错,具体更正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担保情况: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避免出现类似情况,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10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经营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Product (铝型材, 铝板带材) and Metrics (本月产量, 本月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长, 本月销量, 本月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长). Includes a note on aluminum profile production volume.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2022年11月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万吨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8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7 columns: Holder (尹九群, 熊广军, 熊广军, 朱宏彬, 合计), Shares Held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 Reduction Ratio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 Reduction Method (集中竞价), Reduction Amount (本次减持数量), Reduction Ratio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 and Reduction Percentage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比).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8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份及1-11月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03.4万标准箱,同比增长2.2%;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685.4万吨,同比增长3.3%。2022年1-11月,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106.1万标准箱,同比增长2.1%;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9,132.9万吨,同比增长1.3%。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苏州敏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3,979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42.02元/份。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苏州敏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3,979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42.02元/份。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3,979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42.02元/份。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3,979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42.02元/份。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3,979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42.02元/份。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3,979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42.02元/份。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3,979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42.02元/份。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3,979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42.02元/份。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3,979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42.02元/份。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苏州敏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3,979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42.02元/份。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3,979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42.02元/份。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3,979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42.02元/份。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3,979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42.02元/份。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3,979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42.02元/份。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3,979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42.02元/份。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3,979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42.02元/份。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3,979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42.02元/份。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3,979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42.02元/份。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3,979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42.02元/份。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3,979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42.02元/份。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3,979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42.02元/份。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3,979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42.02元/份。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3,979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42.02元/份。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3,979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42.02元/份。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3,979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42.02元/份。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3,979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42.02元/份。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3,979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42.02元/份。

(一)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2年10月29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年1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44人调整为4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128,979份调整为33,563,979份。

(六)监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44人调整为4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128,979份调整为33,563,979份。

(七)监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44人调整为4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128,979份调整为33,563,979份。

(八)监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44人调整为4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128,979份调整为33,563,979份。

(九)监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44人调整为4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128,979份调整为33,563,979份。

(十)监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44人调整为4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128,979份调整为33,563,979份。

(十一)监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44人调整为4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128,979份调整为33,563,979份。

(十二)监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44人调整为4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128,979份调整为33,563,979份。

(十三)监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44人调整为4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128,979份调整为33,563,979份。

(十四)监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44人调整为4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128,979份调整为33,563,979份。

(十五)监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44人调整为4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128,979份调整为33,563,979份。

(十六)监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44人调整为4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128,979份调整为33,563,979份。

(十七)监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44人调整为4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128,979份调整为33,563,979份。

(十八)监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44人调整为4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128,979份调整为33,563,979份。

(十九)监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44人调整为4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128,979份调整为33,563,979份。